

对照新规 南玻A股权激励修改案出炉

◎本报实习生 吴晓婧

为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南玻A今日公告其修改后的股权激励方案，该公司是证监会发布股权激励新规后，第一家对其股权激励方案做出修改的上市公司。

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是南玻A在4月11日发布的股权激励方案基础上对于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后出炉的，其股权激励中，股份来源及数量、激励对象及数目、行权价格以及业绩考

核条件等核心条款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是新股激励方案对股权激励对象设置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证监会于本月初连发两道金牌对于股权激励从严审批，而在该股权激励新规之前，多家上市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都存在与新规中的部分内容明显不符合的情况，在南玻A之前已有包括士力达、美的电器、特变电工等3家公司选择暂停其股权激励方案，另外在第二批公布股权激

励方案的近20家上市公司也面临着非改即停的情况。

而与上述3家公司所不同的是，南玻A选择按照证监会股权激励新规对其进行进一步完善。

比如，最新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了以下条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告还表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并完成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后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于激励对象的要求更为严格。公告称，对象中的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担任重要职位的相关人员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在离职的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获授股票流通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外高桥 挂牌出让两地块

外高桥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以挂牌方式转让“森兰·外高桥”项目南部国际社区A1-1、A1-2地块的议案。经上海市房屋土地测绘中心测定，A1-1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6422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不大于1.6，A1-2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32852.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不大于1.7，该地块建设用地总面积为97073.9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58603.53平方米。公司通过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对上述地块实施转让。

(陈建军)

安徽水利 加大地产投资

安徽水利今天公告说，公司决定受让合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蚌埠清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1.3%的股权，交易价款为2343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蚌埠清越的股权比例增至61.3%，与控股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增至100%。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地位，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拓展并做大做强公司的房地产业务。

(陈建军)

绿景地产 拟天津买地

绿景地产今日公告，公司将参与竞买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北侧津宝(拍)2007-021号“地块”。其出让总面积为77677.41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面积60622.55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5993.30平方米，绿地面积11061.56平方米；起叫价9430万元，拍卖时间为2008年5月29日。

公司表示，该地块的出让是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司能否竞得该地块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应尤佳)

S*ST天发 将正式变身房企

S*ST天发将正式变身房地产企业。公司今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此外，公司还表示将在成都投资设立成都舜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S*ST天发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成都舜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应尤佳)

为新项目铺路 上海辅仁增持河南辅仁堂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上海辅仁今天刊登公告说，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隶属国家财政部下辖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拟向公司投资财政资金3750万元，用于河南省年转化220万公斤中药材及产业化生产新建项目。为顺利实施该项目，根据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的要求，公司拟以900万

元受让实际控制人朱文臣配偶刘秀云所持辅仁堂5%的股权。

辅仁堂注册资本18000万元，上海辅仁现持有辅仁堂95%的股权。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辅仁堂2007年实现净利润3913.51万元，较2006年增长56.78%，总资产41664.74万元，较2006年增长43.72%，净资产25290.61万元，较2006年增长18.31%。由此可见，上海辅仁900

万元受让5%的价格相当的低。不仅如此，刘秀云还承诺放弃5%股权近年来所产生的利润。

上海辅仁表示，该交易目的为引进外部投资开发新项目，保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辅仁堂100%的股权，便于辅仁堂下一步引进外部投资，投入到年产220万公斤中药材及产业化生产新建项目。从而带动辅仁堂上游产品

的生产与加工，提升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如在能满足辅仁堂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基础上尚有副余中药材，则可通过销售中药材获得额外利润，保障公司今后经营的可持续性发展。因该笔交易定价依据其原始投资，转让方放弃了该股权历年形成的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

闽福发A与S*ST三农达成债务和解

◎本报记者 应尤佳

2008年5月23日，闽福发A与S*ST三农在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订了《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由于此前闽福发A为S*ST三农向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代为偿还了借款750万元及10万元的诉讼费。为行使追偿权，闽福发A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如今这桩诉讼案得到了和解。根据和解协议，S*ST三农承诺向闽福

发A偿还750万元，而闽福发A同意解除S*ST三农对760万元的相关的利息、为S*ST三农垫付的10万元诉讼费以及主张债权费用的还款责任。

双方还协商，若与闽福发A以外的其他主要债权人即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达成协议，偿还其债务利息、主张债权费用，那么S*ST三农仍需向闽福发A偿还利息以及主张债权费用等全部金额。

S*ST三农承诺将分两年向闽福发A偿还750万元，2008年12月31日前向闽福发A偿还375万元，2009年12月

31日前向闽福发A偿还375万元。

双方同意在此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如果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向闽福发A另外提出要求，代S*ST三农偿还借款250万元，则闽福发A将代S*ST三农偿还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的贷款本金250万元。而S*ST三农则承诺，如闽福发A代S*ST三农偿还了这250万元款项，则S*ST三农应在闽福发A代偿还该笔款项后两年内偿还上述新增的250万元，而闽福发A则免除S*ST三农的相关利息。

闽福发A表示，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为S*ST三农提供的4480万元的担保，闽福发A已按照90%的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闽福发A表示，根据该《和解协议》，预计冲回预计负债675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08年净利润337.5万元，增加公司2009年净利润337.5万元。

S*ST三农则表示，通过与闽福发A的债务和解，减轻了S*ST三农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推动了重组工作。

■公告解读

申能股份国电电力为煤所迫挺进上游

◎本报记者 王璐



由于煤炭、燃料油价格的高居不下，越来越多的电力企业开始加大涉足上游原料产业的力度，以降低经营成本。昨天，申能股份和国电电力双双宣布，双方共同投资组建的上海申源燃料公司正式成立，以确保两家上市公司相关电厂的供应，缓解燃料成本压力。

根据公告，申源燃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申能股份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国电电力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申源燃料目前主要任务是负责解决两家上市公司在上海地区投资的相关发电企业的煤炭、燃料油等燃料供应问题。近期主要做好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生产燃料供应和落实，今后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努力拓展经营范围。

近年来，由于电煤价格不断上升，而电价上升幅度跟不上电煤价格的上涨幅度，因此主要火电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据有关分析师称，以去年为例，煤炭价格上涨近10%，原煤价格大约在440元/吨，标煤价格是550元/吨，今年1到2月份的煤价相比去年每吨又上升了100元。正是由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如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燃料成本上升。而此次两公司共建燃料公司，显然是顺应了煤价不断上涨的趋势。因此，两公司均在公告中表示，申源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加强两家公司电厂的燃料管理，确保电厂燃料安全可靠供应，降低燃料成本。

业内人士称，在市场煤计划电的价格体系下，电力企业向上游拓

展是理性的应对措施，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成本压力下的“无奈”之举。为了保证业绩的稳定上升，投资收益就是火电企业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了。特别是投资煤炭产业，不仅能解决自身所需，而且在煤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煤炭销售也是一项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随着申能股份、国电电力两家公司煤电联营之路的进一步推进，有望相应减轻其受煤炭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天目

编号：临2008-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投资议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撤回投资建设杭州天目医药物流信息运营中心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7年5月24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杭州天目医药物流信息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该项目预算总投资约为9000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以不高于4500万元的价格购买挂牌出让土地杭政储出(2005)40号地块，该地块土地将用于进行开发建设杭州天目医药物流信息运营中心项目，前期已向土管局支付了2500万元的招标保证金。

由于土地招标不成功，经2008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撤销该投资项目。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全部收回2500万元招标保证金。

二、关于撤销收购天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0%股权议案的情况

公司2008年1月30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0%的股权的议案》，决定投资900万元收购宁波天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0%股份，并计划后期增加488万元资本金。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汇入天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785,500元股权转让定金。由于期货市场竞争较大，且即将推出的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务实和风险控制考虑，决定撤销收购天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于2008年5月23日全部收回3,785,500元股权转让定金。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钢退市

公告编号：2008-023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股收购办理清算过户手续的公告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简称的含义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的释义完全一致。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东电集团已于2008年3月2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本次余股收购期限已于2008年5月20日届满。现将余股收购办理清算过户手续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截至2008年5月20日，本次余股收购期限届满，经登记公司确认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79609股；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经登记公司确认，东电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693233股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登记公司将于2008年5月29日办理上述股份的转让结算和过户登记手续。已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应确保其资金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余股收购相关结算及过户登记手续费所涉的相关费用。具体费用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8年5月28日